

影片：<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420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13 時 55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段時間在處理有關托嬰中心或者是幼兒園發生虐童的事件，大家心裡都很難過，但重點是你們部長跟我承諾的事情是不是真的有做到，母親節也快到了，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媽媽們可以放心，小孩送出去會面臨到什麼樣子的環境，如果連這些基本的把關都做不到的話，我是建議我們政府所有的母親節慶祝活動都不用辦了！我就舉一個具體的案例，新竹市玉兒托嬰中心超收，把小朋友藏在廁所裡、藏在悶熱的倉庫裡或是藏在陽台上，然後旁邊的垃圾桶裡面裝什麼，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右邊的圖片嗎？

黃委員國昌：對，垃圾桶裡面裝什麼，你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裝大便。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妨礙青少年、這些幼童身心發展的健康？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應該會有。

黃委員國昌：應該會有？好，下一個問題，這是新竹市地方政府的權責，這麼嚴重影響幼童的身心健康，只是為了躲避稽查的這種行為，要不要公告？要不要裁罰？

薛次長瑞元：應該要有裁罰。

黃委員國昌：事情早就發生了，新竹市政府到我剛剛質詢以前，我有特別上去看，沒有公告，大家都還不知道這家叫什麼幼稚園，也沒有裁罰，唯一只有記者跑去問

社會處的時候，他們說會要他改善。請問衛福部，新竹市政府這種執法的標準，你們可以接受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去瞭解跟監督。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接受？剛剛你明明說應該要公告啊！應該要裁罰啊！到現在為止，我們負責把關的第一線地方政府，連名字都不敢講，可以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依法如果是要公告，就是要公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公告啊！現在大家真的很困惑啊！依法要公告，沒有公告！依法要裁罰，沒有裁罰！那法律定起來要幹嘛啊？當地方政府連基本的執法都做不到的時候，衛福部可不可以承諾我，會下去搞清楚他們到底在胡搞瞎搞什麼？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在 5 月中旬之前會把這件事情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哪一些失職的人員，請衛福部承諾我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還是要瞭解狀況之後……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如果沒有違法失職的話，當然不送嘛！但是如果搞成這個樣子，連依法應該做的公告、應該做的裁罰都不做，還叫他限期改善，這沒有違法失職的話，什麼是違法失職啊？有發現就送監察院，衛福部自己主動送，新竹市政府要包庇的話，他們要對他們自己的市民負責，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瞭解之後再做適當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看一下這家玉兒托嬰中心的園長，他警告他們的員工說「我跟社會處的人很熟，你們不用想去檢舉我，一打電話，我就知道是誰檢舉」。他的關係很好啊！講話這麼猖狂！結果今天早上玉兒托嬰中心的家長跟我聯絡，說那位老師愧疚得不得了，老師和家長說他們都知道，一天到晚都在場，但是很對不起，

他們不能跟家長講，因為他們都有簽保密條款。托嬰中心、幼兒園可以要求托育人員簽這種保密條款嗎？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保密條款應該是保護每個小朋友個資的條款才對。

黃委員國昌：這種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

薛次長瑞元：要看它保密的範疇，如果是屬於這種所謂的保密是不得對外檢舉，我想這樣是不當的。

黃委員國昌：不當？勞動部次長，這樣的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薛次長剛才提到的，保密條款本來就有其一定的範圍，超過這個範圍當然是不具這個效力的。

黃委員國昌：不具法律上的效力嘛！好，我現在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當這種殘害我們幼童身心健康的園長、雇主，要求幼兒園的老師簽這種不得把違規的事情講出去的保密條款是沒有效力的嘛！

林次長三貴：基本上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不會接受。

黃委員國昌：不會接受嘛！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我，要求新竹市政府去做勞動檢查？把那個保密條款找出來讓大家看看為什麼有這種保密條款存在，嚇到裡面的老師，知道對不起這些小朋友，但是卻連講都不敢講。可以承諾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可以請新竹市政府就該公司是不是確實有簽保密條款……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發給新竹市政府的公文以及他們的回函，副本都給我，可以嗎？

林次長三貴：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究到底。包庇成這樣！軟趴趴的，怎麼對這些家長交代？接下來請問衛福部，玉兒托嬰中心年年評鑑是優等，我上次已經跟你們部長講過，你們要推準公共托育，這就是在你們準公共托育的名單裡，怎麼篩選的？怎麼把關的？這些家長看到的是他們的宣傳，他們宣傳自己獲選為政府支持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名單到現在還在上面！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的確我剛才提到在這個月中旬之前，我們把事情……

黃委員國昌：一併檢討！當初怎麼放上這個名單的？開什麼玩笑！上一次我已經跟部長講過了，內湖虐童事件的那家連鎖托嬰中心，部長在這裡承諾我，講得很有氣魄，表示要徹查到底，絕對不包庇，結果衛福部跟我講其他地方你們都有去查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報該集團其他中心照顧方式良好，沒有照顧疏失。我看到你們回覆的公文，我都快要休克了，我特別要你們衛福部的同仁給我一個交代，結果那一天蘇次長就真的來辦公室跟我說明，他說聯絡上面的確有疏失，出現了錯誤，對於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搞成這樣，他答應我回去之後要給我一個交代，結果我要你們回函，你們根本沒有老實講。現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外講的是，他們根本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我，他們表示從來沒有這樣跟你們講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媒體訪問時說，他們根本搞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黃國昌委員。所以現在是在踢皮球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不是容我請社家署副署長先回答？因為當時的情況，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說的，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委員當天質詢是要我們那天下班就要把了解的情況回報給委員，所以您剛才秀出來的前一張投影片確實是我們當時透過很多位同仁……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一天蘇次長帶隊來我辦公室說明時，我詢問得很具體，我問到底臺北市政府是誰這樣回覆你們的？當天次長承諾他回去查清楚之後會告訴我，我的會議紀錄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結果你們回去查了之後，給我的回函長成這個樣子！

祝副署長健芳：我們署長有親自打過電話給委員辦公室，現在這些相關同仁其實壓力非常大，因為委員要求到查明「是誰」，這部分同仁的壓力真的大到在哭泣、晚上作惡夢，所以那天署長有特別跟辦公室……

黃委員國昌：奇怪，我只是要你們說明這是誰回覆給你們的，怎麼會壓力大成這樣？

祝副署長健芳：就是因為在電話聯絡過程裡，對於北市回覆的說法產生了一些解讀上的落差，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現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按照你們現在目前了解的狀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完成了嗎？

祝副署長健芳：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還沒有，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後一次跟他們聯絡是什麼時候？

祝副署長健芳：昨天。

黃委員國昌：你們昨天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聯絡，他們還沒有調查完成？

祝副署長健芳：是，因為我們也看到委員在臉書上有 po 獲得的訊息是已經調查結束，所以我們馬上聯絡臺北市政府，可是臺北市政府的承辦科長還是告訴我們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我建議你們今天回去要不然就是請部長，要不然就是請次長直接

打電話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局長，直接問他我講的有沒有錯？我訊息的掌握比你們都還確實，我敢那樣寫。前天晚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調查小組就已經開會了，開會後，大家所關心的調查結果認定出來了，之前你們說訊息傳遞錯誤，算了！我要的是最後的結果，攸關多少家長、多少媽媽的憂心，絕對不是什麼其他的都沒問題，兩家將裁罰並公告名單，三家將指導並限期改善。你們今天自己看看是不是部長要打電話，如果沒有空，請蘇次長打電話，蘇次長那天來說明時，我覺得他很誠懇，我願意相信他，請他打電話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詢問到底何時要公告。我上次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這種事情查到，沒有在第一時間讓所有的家長知道，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你是小朋友的父母，你們心裡會怎麼想？我第一個問題一定是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為什麼拖這麼久才告訴我們？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今天無論是衛福部也好，或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好，請你們儘快告訴大家結果，錄影帶都看完了，調查小組也開完會了，結果不公布的理由是什麼？是沒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沒有必要讓家長知道，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還是應該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每次都跟我講依法處理，但是從剛才新竹市的事件，有依法處理嗎？對得起這些家長嗎？